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8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镇江市司法局原建润解中心在镇江市华星大厦8楼办公,位于中山东路45号。该楼由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栋楼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中的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无法分割进行物业管理工作。预算总额为26000元/年,服务期为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建筑面积1063m<sup>2</sup>。从上述因素分析,服务统一性,物业服务不可分割,费用测算合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赵新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朱鹏</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镇江华星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8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u>本项目因涉及核心唯一性原则, 产权的法定排他性, 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的特殊性需求, 确需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具备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及合法性。</u></p> <p><u>建议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u></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u>朱鹏</u></div> <div style="width: 50%;">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9</u> 日</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进平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市司法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8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镇江华星大厦8楼为市司法局房产, 该场所由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有限项目实施管理, 该公司熟悉该区域的水电、消防等相关情况, 单独承接事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张进平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